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06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王羿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8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114年度聲字第2883號裁定）所載。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由原裁定敘載執行過程可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羿婷（下稱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至執行科報到時，僅由書記官進行易服社會勞動服務應注意事項之例行性詢問，並將抗告人以書面及口頭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事記載於筆錄，事後呈交檢察官審核；事實上，執行檢察官於抗告人報到時，並未開庭訊問抗告人，更未告知抗告人其否准聲請之具體理由及依據為何、亦未作成書面決定；抗告人報到時無緣得見執行檢察官，迄至知悉原裁定所載執行檢察官否准聲請之理由及依據前，尚無從確知執行檢察官駁回聲請之具體理由及依據為何。

㈡又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賡續落實「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按轄區內人文、地理、社會資源及社會需要等特性，規劃多元社會勞動服務類型，以發揮社區處遇教育與懲罰兼具功能。而書記官於抗告人報到時所詢事項亦是抗告人身體狀況及本職專長等攸關適配多元社會勞動服務類型之內容，抗告人自可合理期待執行檢察官係在確定

抗告人適配之社會勞動服務類型。詎料，抗告人卻未獲告知否准之理由及依據，即遭剝奪人身自由，更有違信賴原則。

㈢又檢察官准駁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固屬其裁量權，然檢察官不准受刑人易刑之決定，將直接造成受刑人入監服刑之效果，係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該裁量處分之形成程序、內容及處分本身是否實質正當，刑事訴訟法雖無明文，惟仍應受正當法律程序及基本人權保障等之拘束。抗告人於報到當日無緣得見執行檢察官，執行檢察官更未以口頭或書面論知其否准聲請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抗告人無從得知執行檢察官裁量處分之形成程序、內容即處分本身是否實質正當，執行檢察官即逕自剝奪抗告人之人身自由，自難謂執行檢察官指揮執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基本人權之保障，則其指揮執行自屬違法不當，請撤銷原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執字第8433號執行命令所為不准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處分，以維權益等語。

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次按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與同條第1項易科罰金制度相同，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性質屬易刑處分，其目的除係刑罰一般預防之考量外，另基於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期待受短期自由刑宣告之受刑人，經由社區處遇促使改過遷善達到儘早回歸社會之刑罰目的，惟慮及倘給予易刑處分將不能達成特別預防之目的時，於同條第4項亦規定，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凡此易刑處分之准否，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限。則檢察官關於易刑處分准否之裁量，倘係依職權為合義務性裁量，未有逾越法律授權或濫用權力之情事，程序上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即不得任意指摘其裁量為違法或不當。

四、惟查：

㈠原裁定已詳敘何以認定檢察官於作成決定前，已給予抗告人以書面及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審酌抗告人本案之犯罪特性、犯罪情狀、執行效果等因素，並參酌抗告人所表示之意見，考量刑法第41條第4項規定意旨，執行檢察官認不應准許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與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相合，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核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之理由，與卷證資料相符，經核並無違誤。

㈡抗告意旨雖主張執行檢察官未告知否准聲請之具體理由及依據，其指揮執行違法不當等語。然按刑事執行程序由檢察官依確定裁判之內容而為執行，因受刑人應負罪責之內容業已確定，而受刑人究竟應發監執行，抑或是准予易刑處分，僅屬執行方法之選擇裁量。法律授權由檢察官於聽取受刑人之意見陳述以後，依職權逕為合目的性之裁量，並賦予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事後再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而聲明異議之救濟程序，法院並應依上述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進行審查，已足以維護受刑人權益。抗告人向執行書記官陳明其個人不適宜發監執行之特殊情形及聲請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意見後，書記官即檢具抗告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資料，送檢察官審核，經檢察官批示發監執行，不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因數罪併罰，有4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等語，並正式製作本件執行指揮書，有本件執行筆錄、簽呈、抗告人刑事聲請書暨所附資料及本件執行指揮書可參，即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84號刑事裁定同此認定。

㈢準此，原裁定認檢察官否准抗告人關於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非可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883號刑事裁定